

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董龙；联系电话：182173361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 1191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26 日